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裕恒丰”）的书面通知：永裕恒丰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、2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	用途
永裕恒丰	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	600 万股	2018 年 12 月 24 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	深圳市中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5.21%	0.51%	补充流动资金
永裕恒丰	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	500 万股	2018 年 12 月 26 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	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4.34%	0.42%	补充流动资金

上述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永裕恒丰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永裕恒丰共持有本公司 115,170,22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74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 85,233,700 股，占永裕恒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

的 74.0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21%；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永裕恒丰股票质押通知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- 3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